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重附民字第115號

原 告 黃詩堯

被 告 黃祺雯

吳宗晏

黃湘婷

上列被告等因113年度易字第1110號傷害等刑事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- 二、被告3人未為任何聲明及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- 三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即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刑事部分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四、被告3人被訴113年度易字第1110號傷害等刑事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5日判決無罪在案，且原告未聲請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揆諸首揭規定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因此失所附麗，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

法 官

01

法 官

- 02 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
- 03 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